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鉴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五矿资本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202-C203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珠峰先生；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五、大会推举记票、监票人员；

六、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七、宣读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发言、讨论；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十、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7,413,080.2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80,537.16 元，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8,593,617.4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情况稳定向好，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98,065,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534.72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派发现金股利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